

潛齋醫學叢書

柳洲醫話
女科輯要

醫

魏玉模先生著

柳洲醫話

柳洲醫話序

魏柳洲先生輯續名醫類案六十卷脫稿未久先生尋逝幸已邀錄四庫館書不致散佚提要病其編次潦草蓋未經刪定之故也雄不才僭刪蕪複而卷帙猶繁未能付梓爰先錄其所附按語爲柳洲醫話以示一斑云

咸豐元年冬十一月後學王士雄書於潛齋

柳州醫話目次

按語八十五條

附方

瘡

痢

瘧

血證

筋骨疼

哮

呃

喘

頭

目 齒 痘 顛 鱗 蟲 中 毒
鼻 喉 足 機 心 腹 痛

狐鬼

小兒

癰疽

打撲

金瘡

湯火傷

竹木刺

諸駁

柳州醫話良方

錢塘魏之琇玉橫著

後學 王士雄孟英輯
徐然石亞枝校

傷寒邪結陽明。發爲狂熱。猶是宿食。宜吐之。非若燥糞便鞕。可下而愈也。

雄按凡下之不通而死者。多此類也。

傷寒邪熱甚。則正餒。不可誤認爲虛。

雄按繆仲淳治姚平之案可證。

傷寒初愈。臟腑猶多熱毒。時師不察。驟投參耆朮附溫補。其遺患可勝言哉。

雄按寓意草傷寒善後法。學者最宜詳玩。

凡診病。淺見者反若深慮。多令病家無所適從。

雄按此評仲淳治虞吉卿案。或疑其虛而用桂附也。今則此輩尤多。誤人愈廣。不知療病。但欲補虛。舉國若狂。誰爲喚醒。

龔子才治傷寒譖渴無汗。用大梨一枚。生薑一小塊。同擣取汁。入童便一碗。重湯煮熟。服制方甚佳。愈於甘露。且免地黃之膩。

雄按余以梨汁爲天生甘露飲。而昔賢已先得我心。若有汗者。生薑宜避。傷寒發散過投。氣微欲絕。雖有實證。亦宜獨參猛進。貧者以重劑杞地。少入乾薑。雄按熱熾而氣液欲脫者。乾薑亦忌。宜易甘草。實邪宜下。人便稀識。可爲浩歎。

雄按學識淺者。皆爲立齋景岳諸書所囿也。

傷寒狂躁。脈至洪大無倫。按之如絲者。以全料六味減苓澤。加麥冬杞子。用大砂罐濃煎。與之必數杯。而後酣寢。汗出以愈。古時此法未聞。惟仗人參之力取效。本陰竭之證。乃峻補其陽。使生陰而愈。故用參每多至數斤。設在今時。非猗頓之家。不可爲矣。

雄按陰竭之證。今時尤多人參之價。近日更昂。惟西洋人參。性涼生液。最爲可

用而時師輒以桂附乾薑治陰虛狂躁。益非魏君所能逆料矣。內真寒而外假熱。諸家嘗論之矣。至內真熱而外假寒。論及者罕矣。景岳治主生陰虛傷寒燥渴。用涼水是矣。而又雜與桂附各數兩。治法未能無疵。至舌胎成殼脫落。恐桂附使之然也。

雄按今人明知其陰虛。而放膽肆用桂附者。皆效景岳之尤也。

喻氏治傷寒以救陰爲主一語。爲治傳經證之祕旨。躁脈多凶。疫病熱鬱之極。脈亦躁也。

疫證脈雙伏。或單伏而四肢厥冷。或爪甲青紫。欲戰汗也。宜熟記。

房勞外感。即謂陰證。而與熱藥殺人多矣。

虛人肝腎之氣上浮。宛如痰在膈間。須投峻劑養陰。俾龍雷之火下歸元海。雄按葉香巖云。龍雷之起。總因陽亢。宜滋補真陰。今人反用熱藥。悖矣。詳見景岳發揮。醫者不可不讀也。

凡病尸厥。呼之不應。脈伏者死。脈反大者死。

凡卒暴病。如中風。中氣中寒。暴厥俱不得移動。喧鬧以斷其氣。內經明言氣復返則生。若不諳而擾亂其氣。不得復以致夭枉者多矣。蓋暴病多火。擾之則正氣散而死也。病家醫士皆宜知此。

余常見父母有肝病者。其子女亦多有之。而稟乎母氣者尤多。

木熱則流脂。斷無肝火盛而無痰者。

雄按此語未經人道。余每以雪羹龍薈治痰。殊與魏君暗合。

張子和治新寨馬叟之證。本因驚而得。尤不能無鬱也。蓋驚入心。心受之則爲癲癇。今心不受而反傳之肝。則爲癲癇。亦母救其子之義也。肝病則乘其所勝。於是生風生痰。怪證莫測。治以上涌下泄。乃發而兼奪之理。並行不悖。最合治法。雄按馬無膽而善驚。故驚字從馬。似與恐懼恍惕之從心者異焉。古人雖曰驚入心。然非膽薄。斷不患驚。凡病驚者。其色必青。肝膽相連。殆不必心不受而後

始傳入也。

肝火亦作頭暈。不盡屬之氣虛也。經云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肝之脈上絡顱頂。余嘗以一氣湯加左金治此甚效。

補中益氣湯爲東垣治內傷外感之第一方。後人讀其書者鮮。不奉爲金科玉律。然不知近代病人類多真陰不足。上盛下虛者十居九焉。即遇內傷外感之證。投之輒增劇。非此方之謬。要知時代稟賦各殊耳。陸麗京曰。陰虛人誤服補中益氣。往往暴脫司命者其審諸。

雄按東垣此方。謂氣虛則下陷。升其清陽。即是益氣。然命名欠妥。設當時立此培中舉陷之法。名曰補中升氣湯。則後人顧名思義。庶知其爲升劑也。原以升藥舉陷。乃既曰補中。復云益氣。後人遂以爲參朮得升柴。如黃耆得防風而功愈大。既能補脾胃之不足。又可益元氣之健行。而忘其爲治內傷兼外感之方。凡屬虛人。皆宜服餌。再經薛氏之表章。每與腎氣丸相輔而行。辛張景岳一靈。

未泯。雖好溫補。獨謂此方未可浪用。奈以虛不遠之賢。亦祖薛氏。甚矣積重之難返也。徐洄溪云。東垣之方。一概以升提中氣爲主。學者不可誤用。然此方之升柴。尙有參耆朮草之駕馭。若升麻葛根湯。柴葛解肌湯等方。純是升提之品。苟不察其人之陰分如何。而一概視爲感證之主方。貽禍尙可言哉。葉香巖柴胡劫肝陰。葛根竭胃汁之說。洵見道之言也。

凡素患虛損人。忽有外感。宜細審之。

雄按此處最易誤人。拙案仁術志內曾論及之。

傷寒及感證日久。津液既枯。不能行汗。得大劑三才一氣湯一服。乃蒸變爲汗而愈矣。若曾多服風藥及香燥者。藥入必大作脹。一二時許。然後來蘇。後賢以此爲內托之奇。余謂仍是仲景啜粥法耳。後人安能越古人之範圍哉。

傷風一證。殊非小恙。有寒燠不時。衣被失節而成者。此必鼻塞聲重。咳嗽多痰。在元氣平和之人。即弗藥自愈。若在腎水素虧。肝火自旺者。不過因一時風寒所

束遂作乾欬喉痛。此外邪本輕。內傷實重。醫者不察。輒與表散。致鼓其風木之火上炎。反令發熱頭痛。繼又寒熱往來。益與清解。不數劑而肝腎與肺三藏已傷損無遺。遠者周年。近者百日。溘然逝矣。而世俗談者咸以傷風不醒便成癆爲言。噫。彼癆者。豈真由傷風而成耶。愚哉言也。當易之曰。傷風誤表必成癆耳。雄按陰虛誤表固然。若外邪未清。投補太早。其弊同也。不居集論之詳矣。故徐洄溪有傷風難治之論也。

瘧痢後飲食不運。多屬氣虛。然每有痢以下多而亡。陰瘧以汗多而耗液。飲食難運。多由相火盛。真氣衰。非大劑二冬二地投之。多見纏綿不已也。寓意草謂感後宜甘寒清熱。說得極透徹。最中肯綮。

雄按世人治此。但知六君以補脾。桂附以益火。殺人最夥。可爲寒心。

肺氣敗者。多見兩足腫潰。小水全無二證。

雄按粗工但知爲濕邪阻塞也。

陰虛證。初投桂附有小效。久服則陰竭而死。余目擊數十矣。

雄按此真閱歷見道之言。又徐洄溪曰。大熱大燥之藥殺人最烈。蓋熱藥有毒。其性急暴。一入藏府。則血涌氣升。若其人之陰氣本虛。或當天時酷暑。或其人傷暑傷熱。一投熱劑。兩火相爭。目赤便闊。舌燥齒乾。口渴心煩。肌裂神躁。種種惡候。一時俱發。醫者及病家俱不察。或云更宜引火歸元。或云此是陰證。當加重其熱藥。而佐以大補之品。其人七竅流血。呼號宛轉。狀如服毒而死。病家全不以爲咎。醫者亦洋洋自得。以爲病勢當然。總之愚人喜服熱補。雖死不悔。我目中所見不一。垂涕泣而道之。而醫者與病家無一能聽從者。豈非所謂命哉。夫大寒之藥。亦能殺人。其勢必緩。猶爲可救。不若大熱之藥。斷斷不可救也。愚謂此非激論。的是名言。今年春間。韓貢甫因患便血。誤服熱補。變證蜂起。業治木矣。其婦翁陳春湖囑延余診。已爲治愈。迨季夏。其弟正甫患時瘡。越醫王某。連進溫燥藥。而劇始邀余視之。乃府實證。下之而瘥。既而貢甫令壺患感。凜寒

身熱眩渴善嘔。余曰暑也。宜從清解。彼不之信。仍招越醫王某治之。連服蒼朮厚朴薑椒之劑。嘔渴愈甚。汎事妄行。四肢不溫。汗多不解。再邀余診。脈漸伏。曰此熱深厥深也。溫燥熱補。切勿再投。彼仍不信。另招張某。黃某會診。僉謂陰暑。當舍時從證。徑用薑附六君加萸桂沉香等藥服之。肢愈冷。藥愈重。八劑後。血脫如崩而逝。即以春間所治之棺殮焉。豈非數耶。此病家不知悔悟之一證也。繼有許蘭嶼室。患左季脇刺痛。黃某目擊韓證之死。亦不愧悔。初診即用桂附。愈服愈痛。痛劇則白帶如注。漸至舌赤形消。後猶曰溫補之藥力未到。方中桂附日增。甚至痛無甯晷。始逆余診。授以壯水和肝養營舒絡之方而愈。往者不可追。來者猶可諫。故附贅之。

熱補藥謂之劫劑。初劫之而愈。後反致重。世不知此。以爲治驗。古今受其害者。可勝數哉。

嘔吐證。良由肝火上逆者極多。張景岳偏於溫補。以爲多屬胃寒。其誤人諒不少。

矣。

完穀不化。有邪火不殺穀。火性迫使愈甚而愈迫者。發熱之時。脈雖豁然空大。未可便斷爲虛寒也。

痢疾補濕太早。每成休息。

張景岳平生臨證。遺憾多矣。觀其治食停少腹一案。夫麪食由胃入腸。已至小腹之角。豈能作痛如是。而又如拳如卵耶。必其人素有痼病。偶因麪食之濕熱發之。或兼當日之房勞。遂乃決張如是。故推蕩之亦不應。得木香火酒一派辛熱。香竄而痛止耳。至謂食由小腹下右角而後出廣腸。謂自古無言及者。更堪捧腹。經謂大小腸皆盤屈十六曲。則左旋右折可知。豈如筒如袋而直下乎。嘻。傷寒論病人素有痞積。及病傳入三陰。則死。謂之臟結。蓋新邪與舊邪合併也。苦棟根取新白皮一握。切焙入麝少許。水二碗。煎至一碗。空心飲之。殺消渴之蟲。屢驗。

孫文垣治吳肖峯室。善後不用滋水生木。絃脈安能退哉。

李士材治顧宗伯心腎兩虧。用八味十全與後醫之元參知母。其失正均。惟集靈膏一方。真聖劑也。

雄按集靈膏見廣筆記。方用人參枸杞牛膝二冬二地。或加仙靈脾。

凡治小兒。不論諸證。宜先揣虛里穴。若跳動甚者。不可攻伐。以其先天不足故也。幼科能遵吾言。造福無涯矣。此千古未洩之祕也。珍之貴之。

雄按大人亦然。小兒則脈候難憑。揣此尤爲可據。

勞損病已不可爲。服藥得法。往往有驟效。乃虛陽暫伏也。數服後。證皆仍舊矣。臨證者不可不知。

肺熱之人。雖產婦誤服人參。多致痰飲膠結胸中。爲飽爲悶。爲咳嗽不食等證。喻氏治郭台尹之證。多由醉飽入房。大傷真陰。絕其帶脈。水虧木燥。乘其所不勝之脾成脹耳。魚鹽之論。恐未必然。